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小字第2280號

原告 許智欽
被告 陳泓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係透由訴外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第三方借貸平台，貸與被告本金新臺幣（下同）48,000元，並立有正式借貸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開款項及其利息，原告始依系爭合約提起本件返還借款事件。而觀諸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後段業載明：「因本合約所生爭議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6頁），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楊上毅